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关于依法吊销东莞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东莞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27 日）在 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期间有 9 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公司货运车辆总数为 9 辆），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100%。存在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以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道路运输企业在 1 年周期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60%以上的，违法程度属于严重，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东莞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决定，并向社会公告。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东

交罚〔2024〕03929号），于2024年11月07日注销该公司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字号：莞441900154832号）。

特此公告。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2024年11月07日

